

证券代码：872184

证券简称：技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投资，股权或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追加、减少、收回对外投资等。

公司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计划，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和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集中决策、统一管理原则。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议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二）公司—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涉及的累计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5%，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会审议决定在—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的银行借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对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具有以下权限：

（一）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30%；

（二）公司—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涉及的累计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30%；

（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5%-20%，或金额超过2000万元；

（四）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0%，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40%的银行借款；

（七）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八）除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确定，上述重大事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决策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九条 对于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进行相应的审计或资产评估：

（一）如果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如果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全部为货币性资产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虽未达到上述标准，如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必要的，公司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重大变更，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本办法审查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定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部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管理部门应在对外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第十二条 如因政策环境、法律环境或项目相关利益主体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重要参数发生改变，管理部门应对项目未来结果进行分析和预测，从而为公司做出放弃项目或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

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经过股东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